

**競逐青年獎項（青年活動獎、公民教育獎）
申請表、報告書內容核對表**

申請表及報告書的內容必須要符合以下各項要求，請於提交競逐申請前核對以下項目。

競逐申請表

內容	核對
請清楚填寫競逐申請表，並核對有關內容。	

封套面

內容	核對
報告書須以一封套密封，封套面上請註明競逐某年度某青年獎項名稱的字樣。如：競逐 20XX 年度「青年活動獎」或「公民教育獎」	

首頁

各獎項競逐報告書首頁必須為一封面，上面清楚註明擬競逐的資料。

內容	核對
1. 獎項名稱	
2. 活動名稱	
3. 社團名稱	
4. 負責人或聯絡人資料（姓名及電話）	

內頁

內容	核對
1. 活動起源/意念	
2. 活動目標/目的	
3. 活動內容/形式	
4. 舉行日期/地點	
5. 活動籌劃組織架構/參與組織人數	
6. 活動籌辦過程及概況	
7. 財務報告 （須包括整項活動涉及的收入、支出和社團本身的負擔）	
8. 活動評估/活動成效（如適用，請包括延續計劃）	
9. 其他（相片、新聞稿等）	

其他要求

內容	核對
1. 每個青年社團就競逐各“青年獎項”只能分別提交 1 份競逐申請表及報告書	
2. 同一項活動不能同時競逐不同的“青年獎項”	
3. 相片及新聞稿等請掃描列印或複印在 A4 紙上	
4. 每份競逐報告書須以 14 號字、並印在 A4 規格的紙張上，整份報告書連封面以不超過 10 版 A4 紙為限	
5. 於指定限期內將競逐表格及報告書交到教育暨青年局檔案暨文書收發科（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